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90920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920483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109學年度「國中、高中及高職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109年7月24日（109）尚余慈善字第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109年8月15日起至109年9月20日止，申請表件須由肆業學校初審核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彙齊造冊，以郵戳為憑，寄送至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（70152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19樓）。
- 三、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未加蓋關防等因素），該會概不受理，請貴校詳閱該會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者，須附鄰長及村里長或經由學校教師認定之清寒證明，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該會優先考



慮。

五、本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，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之影本，未依前項規定該會概不受理。

六、獎學金實施辦法及送件申請書如不敷使用，請逕自該會網站 (<http://foundation.chite.com.tw>) 下載使用。

七、因應本年疫情，該會每年舉辦之獎學金頒獎典禮，(109)今年年停辦乙次，獲頒獎學金，該會以支票給付方式寄送學校，再由學校轉交獲獎學生。

八、檢送旨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獎助學金申請表格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20/07/29 文
交 13:46:32 章

裝

訂

08

線